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7〕211号

关于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石油气函〔2006〕7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干线工程始于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的兰州首站，止于湖南省长沙市的长沙末站，途经甘肃省、陕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全长 2073 公里，共设 17 座站场，另设有 16 条支线，总长度 313 公里。干线分为兰州—郑州段和郑州—长沙段，兰州—郑州段干线长 1173 公里，设计压力 10 兆帕(局部 14 兆帕)，沿线共设 9 座站场，35 座阀室，7 条支线，郑

州—长沙段干线长 900 公里,设计压力 8~10 兆帕,沿线共设 8 座站场,28 座阀室,9 条支线。管道采用常温密闭顺序输送工艺,顺序输送 0 井柴油—90 井汽油—93 井汽油—90 井汽油—0 井柴油,注油点分别为兰州、咸阳和郑州,设计最大输量为兰州—咸阳段 480 万吨/年,咸阳—郑州段 850 万吨/年,郑州—武汉段 680 万吨/年,武汉—长沙段 360 万吨/年。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开发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管道沿线途经塬中高原黄土丘陵区、关中平原区、豫西黄土丘陵区、黄淮平原、桐柏山—大别山山地区、江汉平原及幕阜山—连云山山地区等生态区。工程线路长,沿线生态敏感点较多,应逐段、分区域做好生态保护工作。管道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合理利用弃土,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带内地表植被,生态恢复应根据不同生态系统类型采取相应的恢复方案,及时做好农田、水域、林地等的保护和补偿工作。

(二)管道穿越河南董寨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武汉市涨渡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已开展专题影响研究,并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施工时应选择对保护动物影响最小的季节,采用静音爆破、增殖放流、植物移植等措施将施工对保护区影响降低到最小,制定并落实保护区的生态监测计划。

(三)管道穿越河流应尽量避免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点,调整千河、澧河、新墙河、石口山水库等敏感点的穿越点或穿越方式,采用定向钻施工穿越各类大型和敏感水体,选择合理的施工地点和施工季节,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向水体内存放一切污染物。兰州首站污水依托兰成渝成品油管道首站污水处理设施,郑州分输泵站和长沙末站含油废水处理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沿线站场生活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后用于站内绿化或排放,甘肃、陕西和河南站场设置生活污水蒸发池。

对管道隧道穿越段,应按照堵排结合方式进行设计,建立居民用水监控和隧道突水应急机制,避免影响植被和居民生产生活需水。

(四)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对重要河流、水源地等附近的管道应提高设计等级,增加管道壁厚,加强防腐处理,强化焊缝检测,并

适当增加阀室。建立安全保护、维护保养和巡线检查制度,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不断调整和完善应急预案。在管道两侧及长沙末站分别设定 100 米和 75 米规划控制范围,不得新建敏感建构筑物。

(五)对重要饮用水源河段、大型河流穿越、湿地和水产养殖地段、做好定向钻或盾构施工泥浆、弃渣和废油、废水、物料等的管理工作,施工泥浆循环使用。临近自然保护区施工弃方选择合理堆放位置和处置方式,清管废渣严格按危险废物处置。

(六)尽可能缩短施工期,在敏感地段不得进行夜间施工。采取控制噪声源和隔声等措施加强噪声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避免噪声扰民。兰州首站不新增锅炉,锅炉和混油处理装置使用柴油作燃料,郑州分输站和长沙末站油品储存采用内浮顶罐。

(七)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设施,根据“不欠新帐、多还旧账”的原则,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

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或生产。

四、我局委托甘肃省环境保护局、陕西省环境保护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局负责各自辖区内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环保 石油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甘肃省环境保护局,陕西省环境保护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定西市环境保护局,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咸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渭南市环境保护局,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洛阳市环境保护局,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漯河市环境保护局,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周口市环境保护局,孝感市环境保护局,武汉市环境保护局,鄂州市环境保护局,湘潭市环境保护局,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岳阳市环境保护局,长沙市环境保护局,中国石油规划总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6月11日印发

